

育明教育针对院校专业开设有专业课一对一、小班及状元集训营的课程，更多详情请咨询育明教育考研高级咨询师李老师：020-29122496

18127950401      QQ:3021818589

## 中山大学

### 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院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822

科目名称：刑法学 B 卷

考试时间：12 月 28 日下午

#### 一、 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5 题 25 分）

1. 从旧兼从轻原则
2. 鉴定意见
3. 传来证据
4. 犯罪中止
5. 特别自首

#### 二、 法条分析（每小题 12 分，共 2 题 24 分）

1. 刑法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型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刑法第 78 条的第 2 款第 3 项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

---

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

问题：

(1) 说明以上法条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2)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分析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在何时作出限制减刑的决定？

2. 刑法第 133 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问题：

(1) 上述第二款中“其他犯罪”主要包括哪些罪名？

(2) 根据以上“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能够推断出本罪与“其他犯罪”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3) 本罪主观方面是什么？能否与交通肇事罪构成法条竞合关系？

.....  
.....  
.....